损害叶挺名誉　“暴走漫画”涉事公司被判道歉

■维权动态■

9月28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叶挺烈士近亲属起诉西安摩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摩摩公司”）名誉侵权一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决西安摩摩公司在国家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道歉，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并判决被告西安摩摩公司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

庭审中，西安摩摩公司表示，其在视频创作过程中不恰当地引用了叶挺的作品，给原告带来情感和精神上的伤害，被告对此诚恳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8日，被告西安摩摩公司通过其自媒体账号“暴走漫画”，在“今日头条”上发布了时长1分09秒的短视频。该视频的内容将叶挺烈士《囚歌》中：“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给你自由！”篡改为“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无痛人流！”该视频于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6日在互联网平台上发布传播后，多家新闻媒体对此予以转载报道，引起了公众关注和网络热议，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

法院认为，叶挺烈士在皖南事变后在狱中创作的《囚歌》充分体现了叶挺烈士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和坚定不移的政治信仰，表现出的崇高革命气节和伟大爱国精神已经获得了全民族的广泛认同，已成为中华民族共同记忆的一部分，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叶挺烈士享有崇高声誉的基础。西安摩摩公司制作的该视频篡改了《囚歌》内容，亵渎了叶挺烈士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损害了叶挺烈士的名誉，不仅给叶挺烈士亲属造成精神痛苦，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被告西安摩摩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名誉侵权。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西安摩摩公司在国家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道歉，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并判决被告西安摩摩公司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10万元。

对话

主审法官：涉案视频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昨天案件宣判后，主审法官就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此案中，七名原告与叶挺是什么关系？

主审法官：原告叶正光系叶挺之子，原告叶大鹰、叶铁军均系叶挺之孙，原告叶晓梅、叶小燕、叶文、叶敏均系叶挺之孙女。

记者：叶挺创作《囚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主审法官：叶挺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始人及新四军重要领导人之一，是闻名国内外的军事家。

据史料记载，1941年1月，叶挺在皖南事变时被国民党非法逮捕，先后被囚于江西上饶、湖北恩施、广西桂林等地，最后被转移囚禁于重庆“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集中营。在狱中叶挺受尽各种苦刑，仍坚贞不屈。于1942年，他写下了这首《囚歌》。该诗作是叶挺写在被囚禁的重庆渣滓洞集中营楼下第二号牢房墙壁上的，手稿则由叶挺夫人李秀文探监时带出。1946年4月8日，叶挺乘飞机由重庆回延安，飞机在山西兴县黑茶山附近失事，遇难身亡。

记者：我国法律是如何保护英雄烈士名誉的？

主审法官：《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犯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具体到本案，叶挺已去世，七原告作为叶挺的近亲属，均有权向侵犯叶挺名誉的行为人提起民事诉讼。

记者：被告西安摩摩公司有哪些侵权行为？

主审法官：2018年5月8日，被告西安摩摩公司通过其自媒体账号“暴走漫画”，在“今日头条”上发布了时长1分09秒的短视频。该视频中将叶挺烈士生前创作的《囚歌》中：“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给你自由！”篡改为“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无痛人流！”涉案1分09秒视频后在互联网上被广泛传播，引起舆论关注。“今日头条”于2018年5月16日对相关视频进行下架处理以及封禁涉事账号“暴走漫画”。随后，“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视频网站也作出了类似处理。

记者：被告制作及上传涉案视频的行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

主审法官：本案中，被告作为自媒体运营商，尤其是作为具有一定网络创作能力和能够熟练使用互联网工具的信息科技公司，理应充分认识到《囚歌》所体现的精神价值，更应预见到案涉视频的制作及传播将会损害叶挺的名誉，也会对其近亲属造成感情和精神上的伤害。在此情形下，被告有能力控制视频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而未控制，仍以既有的状态发布并上传，其在主观上显然具有过错。

记者：被告的侵权行为在侵犯叶挺名誉的同时，是否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主审法官：叶挺烈士在皖南事变后在狱中创作的《囚歌》充分体现了叶挺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和坚定不移的政治信仰。该诗表现出的崇高革命气节和伟大爱国精神已经获得了全民族的广泛认同，是中华民族共同记忆的一部分，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叶挺享有崇高声誉的基础。在此意义上，案涉视频侵害的不仅仅是叶挺个人的名誉，实际上也侵害了由英雄人物的名誉融入的社会公共利益。

记者：本案的意义及启示有哪些方面？

主审法官：网络文化的快速发展，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案涉视频对《囚歌》内容进行了篡改并通过网络平台的快速传播，引发了各界媒体、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英雄烈士名誉的高度关注，如何保护英雄烈士名誉成为社会热点问题。

英雄烈士名誉不容亵渎。网络创作不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以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前提，也是任何一个公民以及市场主体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叶挺创作的《囚歌》体现的革命大无畏精神，《囚歌》内容所凝聚的民族历史记忆，是当代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承载了中华民族几代人的共同记忆，也是我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所不可或缺的精神内核。被告虽然辩称创作案涉视频的初衷是反讽社会中大量存在的广告植入中小学课本的不良现象，但其作为网络媒体运营商，更应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在网络创作时应心存敬畏、严守底线、尊重历史、弘扬正气。　□李铁柱　孟亚旭

“四点半”服务破解职工子女课后难题

9月18日，在泉州市鲤城区实验小学“四点半”课后兴趣班展示活动上，来自泉州市木偶剧团的提线木偶传承人李煜琪（左一）向学生展示操控提线木偶。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各级工会依托学校的场所和师资基础，大力推进“四点半”课后服务，在解决职工后顾之忧的同时，丰富了学生的学习生活。　□新华社记者　宋为伟　摄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好用好更重要

■有话直说■

日前，陕西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联合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如期完成《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9月26日《陕西日报》）

陕西省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这是防止欠薪，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有效举措。《通知》明确规定，全省所有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要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明确各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责任。对于已开工在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数额，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按协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于防止“老赖”躲猫猫或者跑路，让农民工能及时如数拿到应得的血汗钱，不再两手空空，建立了有效的“防跑网”。能有效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工资专用账户可以及时补充，从源头上把关，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设置防止欠薪欠债的源头控制，来减少老赖跑路的风险。这是农民工保证金制度的有效补充的配套措施。为农民工兜底保障。

欠薪问题事关民生，是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多次强调：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农民工，要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李克强总理也曾经多次强调指出，农民工欠薪发现一起解决一起。这一问题必须反复抓、抓到底，既治标又要治本，这是政府应尽的责任。虽然党中央三令五申一再强调不许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求各地采取措施，依法严厉查处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损害农民工利益等违法行为。绝大多数问题在各级政府的一再监督下得到了解决，但每年仍有农民工欠薪引发的“花样讨薪事件”时有发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是个好办法。但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怎么提取，如何保障专用账户足额到位，如何做到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关键时刻派上用场，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有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这是好事，但是如何把好事办好，不是设立专用账户就能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需要各种配套措施跟进，诸如按照人社部印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失信惩戒”，发挥联合惩戒的作用；属于恶意欠薪，触犯了法律，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当依法严惩等等。　□吴玲

安康供电段扎实开展秋季设备安全大检查

连日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供电段结合专业特点和现场实际，将安全管理、施工安全、现场作业、设备质量、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8项检查内容细化为21项小查、96项细查项目，全面覆盖供电工作方方面面，认真做到专业负责、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并且逐一制订检查方案和推进计划，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序推进。

该段抽调6名专业干部采取添乘检查、步行巡视、6c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排查接触网上网点、接触网补偿装置、线岔、锚段关节、隔离开关引线等关键部位以及电力箱变、负荷开关、远动主站、重要行车负荷电源等关键设备，全面掌握设备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段增旗

单位是否有权扣留身份证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刚应聘上一家公司，当初入职时交了身份证原件，说要核对录入我的个人信息留底。此外，我还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可是，直到现在快一个月了，公司还没有把我的身份证原件还给我。

现在，出门在外一刻不能离开身份证。请问，公司可以扣我的身份证吗？对此法律有相关的规定吗？　**读者　吴乃**

吴乃同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同时，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据此，用人单位无权扣留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您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予以退还。

□百事通

工作时劝架受伤，可被认定为工伤

■以案说法■

小朱于2017年12月经朋友介绍到某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从事项目总监工作。2018年1月20日15时，小朱突然听到隔壁办公室一阵打骂的声音，至隔壁办公室一看，发现同事老俞与老刘因业务风控问题发生纠纷打作一团。小朱见状立即和别的同事上前劝阻，当小朱试图从老俞身后拉住老刘劝架时，却被老刘随手抓起的烟缸砸中了手指。小朱的手指顿时红肿了起来，不能动弹。当日事后，小朱来到医院检查，手指已经发生了骨折，需要石膏固定治疗。这次手指受伤，使的小朱无法正常书写和打字，不仅影响了小朱的正常工作，也影响到了日常的生活起居，更让小朱支付了不菲的医疗费。朋友告诉小朱，像这样的情况，何不去试试申请工伤认定呢？小朱于是向单位提出了工伤认定的申请，他认为自己在工作时劝架，是由于工作的原因才受伤的。但单位却不认可小朱的说法，单位认为小朱作为公司的项目总监，其职责是服从公司管理，完成公司安排项目监督工作任务，不具有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安全保卫之责，其劝架行为虽值得肯定和表扬，但并不是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之后，所在地的劳动行政部门也对小朱作出了《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小朱不服该决定，向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不予工伤认定的决定。这种工作时劝架受伤的情况，是否能被认定为工伤呢？

一、工作时为公劝架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该条例第十五条还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因此，工作时因劝架而受伤是否能认定为工伤取决于几个考量的因素：一是劝架受伤是否由于工作原因；二是劝架受伤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三是劝架是否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若涉及其中的某一项情形，即可以认定为工伤。但笔者要指出的是，若劝架是为了个人利益，与工作原因无关的，则应被排除在外。

本文前述案例中，最终法院认定：小朱在工作时，同事老俞和老刘因风控问题发生打架纠纷，小朱上前劝阻而受伤。风控问题是工作问题，因风控问题引发纠纷势必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小朱劝架的目的不仅在于同事间的和谐相处，也在于不影响包括小朱本人在内的各自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小朱劝架受伤是因工作原因，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同时，劝架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应受到社会的肯定和褒扬。最终，法院判决，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工伤认定的决定不妥，撤销该部门作出的《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限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对小朱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小朱的情况被认定为属于工伤。

二、用人单位怠于履行工伤认定申报义务，劳动者可自行申请。

若想像本文前述案例中，用人单位不配合进行工伤申报，劳动者又应该如何维权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因此，只要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未在30日内履行申报义务的，劳动者及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亦可在1年内自行提出申请，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佶

图说劳动·保障

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权益如何实现？

工伤和职业病是每位劳动者都可能面临的现实问题，除了掌握工作场所和工作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职业伤害技能，了解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的实现路径也十分必要。

工伤和职业病是啥关系？

工伤，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职业病，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目前我国法定职业病共10大类132种。

可见，工伤包括职业病，职业病是工伤的一种特殊方式。

职工工伤权益如何实现？

职工工伤合法权益实现要经过3个法定流程，而职业病权益实现则多了一个职业病诊断的流程。

○（职业病诊断 ——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 工伤职工应享有的待遇及救济途径

工伤待遇有哪些？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享有工伤医疗待遇和停工留薪待遇。

其中，造成残疾的，享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